

#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、代表股份266,258,619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.1915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、代表股份247,978,086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.4391%；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、代表股份18,280,533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.3066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，代表股份264,943,4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1.8843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315,1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307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1、2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6,258,619	266,258,619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247,978,086	247,978,086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8,280,533	18,280,533	100.0000%	0	0	0	0
中小投资者	26,258,628	26,258,628	100.0000%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6,258,619	266,258,619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247,978,086	247,978,086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8,280,533	18,280,533	100.0000%	0	0	0	0
中小投资者	26,258,628	26,258,628	100.0000%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雪华、陈旭光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